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豐補字第682號

原告 六澄澄建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淑貞

上列原告與被告淨德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0,080元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廖弼妍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貴卿